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且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 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桩物流)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近日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安徽中桩物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4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公司为安徽中桩物流提供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号

- 1. 被担保人:安徽中桩物流
- 2.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日
- 3. 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高安村经六路1

- 4. 法定代表人: 谢方舟
- 5. 注册资本: 30,033.60万元人民币
- 6. 经营范围: 堆场、仓储、包装及与物流有关的商务咨询服务; 建设与经营港口及配套设施; 建筑材料、沥青、石材、石制品、矿产品的销售; 石材加工;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的销售、租赁;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 7.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安徽中桩物流 93.70%股权。
 -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4, 208. 07 | 83, 466. 65 |
| 负债总额 | 62, 658. 25 | 60, 598. 80 |
| 净资产 | 21, 549. 82 | 22, 867. 86 |
| 营业收入 | 6, 250. 07 | 3, 836. 73 |
| 利润总额 | -1, 766. 38 | -8, 339. 75 |
| 净利润 | -1, 764. 58 | -8, 337. 69 |

9. 被担保人安徽中桩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被担保人 | 安徽中桩物流 |
|---------|-------------|
| 担保主债权金额 | 2,000 万元 |
| 担保人 |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担保方式 |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 担保范围 |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以及主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 |
|------|---|
| 担保期限 | 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

四、风险控制措施

被担保人安徽中桩物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对其生产经营、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充分评估。本次安徽中桩物流申请融资租赁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由公司提供担保能够确保其稳定经营及日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且安徽中桩物流的其他股东将依据其持股比例对该笔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 214,656.2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184.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